

#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文件

汕人社发〔2021〕114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细则》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等文

件精神，确保新旧政策有序衔接，我们制定了《汕尾市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细则》（2021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优化调整完善补贴项目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整合优化部分项目。**“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调整为“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595号）规定申请技能晋升补贴。

**二、退出实施部分项目。**“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受影响企业特别培训补助”、“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吸纳湖北籍员工就业补贴”等5项补贴，自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实施。“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吸纳就业补贴”、“隔离工资补贴”、“五类企业职业介绍补贴”、“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自主创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见习留用补贴”、“贫困劳动力求职补贴”等8项补贴，以及允许补贴对象在疫情防控期间延期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的规定，自2021年6月30日起退出实施。

**三、分类做好政策衔接。**退出实施的项目，原则上自政策退出之日起不再受理新的补贴申请（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审核拨付），以往文件有专门规定的、或具有一定享受周期且已首次

受理的项目除外。涉及补贴标准、对象、条件等内容调整的项目，原则上自《申领细则》实施之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规定，原具有一定享受周期且已首次受理的项目，可继续按原规定享受。

附件：汕尾市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细则（2021年修订版）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1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

附件：

## **汕尾市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细则 (2021年修订版)**

### **一、基本原则**

**(一) 明晰材料提供责任。**本细则所称“所需材料”皆为申请补贴时需提供的材料，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负责提供；注明“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原则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各地可暂要求由补贴对象提供，并及时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 规范基本身份证明。**本细则所称“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三) 强化社保账户运用。**补贴对象为自然人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补贴对象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单位银行账户。

**(四) 简化材料资质要求。**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五) 强化资金审核监管。**经办机构要综合运用大数据比对、实地查看、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置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各项补贴申请流程及咨询电话

### (一) 线上办理

#### 1. 网上申报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 (<http://www.gdhrss.gov.cn/gdjycy>) 或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gfw.gdhrss.gov.cn/> 申报。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 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相应县(市、区)。

#### 2. 受理

个人或用人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 经办窗口对符合条件的, 当天受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 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对材料欠缺的, 采取一次性告知办法, 通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补齐材料。

#### 3. 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 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申请的审核工作。

#### 4. 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 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公示 7 天。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 人社部门在相关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和拨款意见, 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发放资金申领函。

#### 6. 资金划拨

同级财政部门收到人社部门报送的发放资金申领函后按照有关规定于两周内将资金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或用人单位银行

账户。

## （二）窗口办理

###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书面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同时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或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https://ggfw.gdhrss.gov.cn/>填写相关材料。

### 2. 受理

经办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符合受理范围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窗口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受理。

### 3. 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申请的审核工作。

### 4. 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公示 7 天。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社部门在相关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和拨款意见，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发放资金申领函。

### 6. 资金划拨

同级财政部门收到人社部门报送的发放资金申领函后按照有关规定于两周内将资金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或用人单位银行

账户。

### (三) 各级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咨询联系电话

市 直: 3299098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3293055 (市就业中心劳力科)

城 区: 3362283 (城区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3364671 (城区就业中心办公室)

海丰县: 6893278 (海丰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6892553 (海丰就业中心人力股)

陆丰市: 8826111 (陆丰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8815966 (陆丰就业中心综合部电话)

陆河县: 5660057 (陆河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5660336 (陆河就业中心劳就股)

红海湾: 3438022 (红海湾组织人社局劳就股)

华侨区: 8255398 (华侨组织人社局人力资源股)

## 三、补贴类项目

### (一) 社保补贴

####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 (2) 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 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 下同) 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申请表》（表1）；
- (2)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人员花名册》（表2）；
- (3) 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及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4) 符合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及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记录（电子证照核验）（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 (5) 符合条件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6) 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部门协查）。

应注意核验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上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 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2）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3）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 2 年。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申请表》（表1）；

(2)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人员花名册》（表2）；  
(3)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及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4) 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书（电子证照核验）；

(5) 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需核验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上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 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个人实际社保缴费额2/3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3年。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申请表》（个人填）（表3）；
- (2) 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 (3) 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电子证照核验）；
- (4) 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注意核验：**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就业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上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 4.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相关人员认定为家政服务人员。（3）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认定为家政服务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员工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申请表》（表1）；
- (2)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人员花名册》（表2）；
- (3)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及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4)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5) 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 (6) 劳动合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上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叠加享受。

#### （二）岗位补贴

## 1. 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2）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 （1）《一般性岗位补贴》（表 4）；
- （2）《一般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5）；
- （3）用人单位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4）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及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5）符合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及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 （6）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部门协查）。

**应注意核验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上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3）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汕尾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表 6）；
- (2) 《汕尾市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7）；
- (3) 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 (4)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5) 用人单位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6) 符合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及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 (7) 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部门协查）；

**应核验信息：**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用人单位按规定向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的相关材料。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上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3）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实施程序：**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

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所需材料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

#### 4.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3）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4）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岗位补贴申请表》（表8）；
- （2）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基本身份类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 （3）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电子证照核验）；
- （4）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另需由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社保缴费信息）；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或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上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5.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3）在岗人

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汕尾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申请表》（表9）；
- (2)《汕尾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表10)；
- (3)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 (4)用人单位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5)招录文件。

**实施程序：**岗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应按月向用人单位拨付补贴资金，用人单位在核扣相应费用后（含社保费、公积金、个税、工会费等项目，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再将补贴对象的应收工资发放给本人。服务期满后的经济补偿金可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三) 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1.属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1) 《汕尾市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及花名册》(学校填写)(表 11)；

(2) 学生学籍材料；

(3) 困难情形材料：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

(4) 脱贫人口信息(部门协查)。

以上材料原件由学校负责审核，所提交的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并由学校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申请程序：**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 (四) 基层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我市就业且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的，也可申请本项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补贴标准：**按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1) 《汕尾市基层就业补贴申请表》(表 12)；

(2) 高校毕业生本人基本身份类证明及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3)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电子证照核验)；

(4) 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

出具的书面证明) (另由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记录)。

**注意核验：**核验工作单位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同时符合基层就业条件)。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五)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1) 《汕尾市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表13);

(2) 《汕尾市就业见习补贴申领人员花名册》(表14);

(3) 见习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及见习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4) 见习人员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电子证照核验);

(5) 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及见习协议书;

(6) 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注意：1. 核验见习人员是否参保时，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2. 失业登记信息（以 16-24 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见习期未满即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 （六）吸纳就业补贴

### 1.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退役 1 年内军人；（2）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10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汕尾市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表 15）；
- （2）《汕尾市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16）；
- （3）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及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4）符合条件人员退伍材料；
- （5）劳动合同；
- （6）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1 年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

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2.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  
（2）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5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 （1）《汕尾市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表 15）；
- （2）《汕尾市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16）；
- （3）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及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4）劳动合同；
- （5）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 （6）脱贫人口信息（部门协查）。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个人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3. 吸纳首次在汕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我市非公企业新招用本市户籍人员首次在汕尾就业的；（2）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 1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1）《汕尾市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表 15）；

（2）《汕尾市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16）；

（3）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及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4）劳动合同；

（5）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七）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补贴条件：1. 相关人员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2. 处于计划实施期间，按计划在我省就业创业。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0 元。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1）《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申请表》（表 17）；

（2）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3）符合条件人员出勤记录。

应核验信息：是否属计划参加人员。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在本补贴项目实施地区参加大湾区青年

就业计划的，可于计划实施期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八）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证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本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第二类：户籍地为本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1）《汕尾市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表18）；

（2）申请人的基本身份类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3）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4）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

(5) 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7) 属高校毕业生、外出求学返乡人员的提供毕业证书（电子证照核验）；

(8)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市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人社部门内部核验）；

(9) 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部门协查）；

(10) 属创办农家乐的人员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核验）；

(11) 符合条件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12) 属返乡人员，户籍地为本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人员提供户口簿（电子证照核验）。

**注意核验：**1. 市外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 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3.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4.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九）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证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每年4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 (1) 《汕尾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表19）；
- (2) 申请人基本身份类证明及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3) 申请人毕业证书、学籍材料[A.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B.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电子证照核验）]；
- (4) 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学历学位认证书；
- (5) 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 (6) 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核验）；
- (7) 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部门协查）；
- (8) 属创办农家乐的人员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核验）；
- (9)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注意核验：**1. 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

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经营异常名录”信息。3.“小微企业名录”信息。4.符合条件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 1 年或 2 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至满 1 年或 2 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 （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 6 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 12 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 （1）《汕尾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表 20）；
- （2）《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花名册》（表 21）；
- （3）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 （4）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5）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注意核验：**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 **(十一) 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条件：**1.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证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2. 入孵创业实体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 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 (1) 《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表22）；
- (2) 《创业孵化补贴花名册》（表23）；
- (3) 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材料；

- (4) 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 (5)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与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6) 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 (7) 创业者身份信息: [属在校生的提供学校出具的身份证件; 属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电子证照核验); 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就业困难人员、市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人社部门内部核验); 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注意核验:** 1.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人社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 **(十二) 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 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2. 相关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补贴标准:** 1. 创办企业培训(GYB+SYB, 共 80 学时)每人可补贴 1200 元; 2.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可补贴 1500 元。3. 特色创业实训每人可补贴 2800 元。

**补贴期限:** 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

补贴，每年最多享受一种类型。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表 24）；
- (2) 《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表 25）；
- (3) 培训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 (4) 补贴对象的创业（实训）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程序：**创业培训机构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培训备案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十三）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补贴条件：**1. 相关单位为本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2. 相关单位为本校在校学生提供免费职业技能评价服务。3. 学生参加评价后取得中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每人 2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可享受一次。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申请表》（表 26）；
- (2)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27）；
- (3) 学生的基本身份类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 (4) 学生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5) 学生的学籍材料；
- (6) 学校的免费鉴定（评价）承诺书。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学生获得相关证书后 1 年内向学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四）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补贴条件：**1. 相关人员为本省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 2 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

城市低保家庭学员。2.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颁发相关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次 5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汕尾市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申请表》（表 28）；
- (2) 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 (3) 符合条件人员的有关困难情形（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残疾人证）；
- (4) 脱贫人口信息（部门协查）；
- (5) 家庭成员就业信息（以零就业家庭成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该补贴不可单独申领，补贴对象可在自行（或委托）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一并提出本项补贴申请。（相关程序参考《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595号）有关规定）。

#### **（十五）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4.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 1 人 1000 元（不足 1 人部分不计算）。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汕尾市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表 29）；
- (2) 《汕尾市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30）；
- (3)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及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电子证照核验）；
- (4) 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5)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6) 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每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 **（十六）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1.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相关人员为家政服务人员。3.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元。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申请表》（表 31）
- (2)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32）
- (3)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及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4) 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 单位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的合同、发票（如单位购买综合险，需提交综合险包含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的证明材料和详细费用清单）。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每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对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

### 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

#### （一）示范性奖补项目

##### 1.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补贴条件：**（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 3 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3）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4）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10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20 人以上。（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贴对象：**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补贴标准：**按每家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汕尾市家政服务企业补助申请表》（表 33）；
- （2）《汕尾市家政服务企业在岗家政服务人员花名册》（表 34）；
- （3）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 （4）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 （5）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经营收入证明材料；
- （6）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及家政服务企业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7）符合条件人员的劳动合同；

(8)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有关员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核查）；

**注意核验：**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是否有失信、违法记录的相关情况。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实施程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评选，评选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进行资金支付。

## 2.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补贴条件：**（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3）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10 人以上；（4）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系统；（6）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贴对象：**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补贴标准：**按每家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汕尾市家政服务企业补助申请表》（表 33）；
- (2) 《汕尾市家政服务企业在岗家政服务人员花名册》（表 34）；
- (3)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 (4)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 (5)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经营收入证明材料；

(6)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及家政服务企业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7) 符合条件人员的劳动合同；

(8)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有关员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注意核验：**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是否有失信、违法记录的相关情况。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实施程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做好资金支付。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奖补和本项目不得叠加享受。

### 3. 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补贴条件：**（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1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 2 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3）上年度或本年度营业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4）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50 人以上，逐步推进员工制，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5 人以上，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社会评价良好，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无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 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汕尾市家政服务企业补助申请表》(表 33)；
- (2) 《汕尾市家政服务企业在岗家政服务人员花名册》(表 34)；
- (3)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 (4)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 (5)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经营收入证明材料；
- (6)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及家政服务企业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 (7) 符合条件人员的劳动合同；
- (8)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有关员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注意核验：**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是否有失信、违法记录的相关情况。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实施程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县(市、区)做好资金支付。

#### **4. 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补助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1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 (2) 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3)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15 人以上，逐步推进员工制，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5 人以上。 (4) 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 (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 (6) 近 1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

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 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1）《汕尾市家政服务企业补助申请表》（表 33）；

（2）《汕尾市家政服务企业在岗家政服务人员花名册》（表 34）；

（3）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4）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5）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经营收入证明材料；

（6）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及家政服务企业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7）符合条件人员的劳动合同；

（8）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有关员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注意核验：**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是否有失信、违法记录的相关情况。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实施程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县（市、区）做好资金支付。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奖补和本项目不得叠加享受。

## 5.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

**补贴条件：**在村（居）建设的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达到《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粤人社规〔2020〕45号）中“六个有”（即有场地、有设备、有网店、有团队、有业

绩、有服务)基础配置标准。

**补贴对象:**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按每个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所需材料(一式一份):**

- (1) 《汕尾市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申请表》(表 35);
- (2) 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 (3) 开展培训就业政策指引服务的工作台账;
- (4) 网商交易记录;
- (5) 从业人员工资银行流水;
- (6) 至少 1 名以上专职人员劳动合同;
- (7) 相关办公设备、电脑、网络通讯等购置票据。网络情况及网店信息。

**注意核验:**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从业人员社保缴费记录;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是否有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查信息:** 示范站场地情况; 品牌建设情况。

**实施程序:** 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经办, 严格按照粤人社规〔2020〕45 号文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执行申请补贴程序, 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可按其规定提出补助申请。

## 6. 其他示范性奖补项目

(1) 创业学院、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村)、省优秀家政服务员、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示范性奖补项目, 按《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财社〔2020〕2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 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可叠加、同一级别仅就高的原则奖补。

## (二) 职业介绍补贴类

### 1. 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条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2. 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 每人 400 元。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1) 《汕尾市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表 36);

(2) 《汕尾市职业介绍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37);

(3) 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4) 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表 38);

(5) 符合条件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2. “共用工”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条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共用工”服务,且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 (2) “共用工”的员工必须是原企业的参保员工(即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 (3) “共

享用工”的员工不得是原企业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每人 400 元。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1）《汕尾市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表 36）；

（2）《汕尾市职业介绍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37）；

（3）共享用工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电子证照核验）；

（4）共享用工协议；

（5）员工参与共享用工期间服务企业发放薪酬的银行流水账单；

（6）共享用工人员与原企业的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3 个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员工在同一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共享用工”服务补贴，同一机构补贴资金每次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市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条件：**汕尾市外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我市建立劳务协作，介绍当地户籍劳动力到我市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稳定就业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每人 400 元，且每家机构每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1）《汕尾市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表 36）；

（2）《汕尾市职业介绍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37）；

(3) 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4) 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表 38）；

(5) 符合条件人员户口簿（电子证照核验）；

(5) 符合条件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内部核验及部门协查）。

**注意核验：**核验是否与我市建立劳务协作关系。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三)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补贴条件：**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

**补贴对象：**监测点负责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 50 元。（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申请）

**所需资料（一式一份）：**

(1) 《汕尾市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申请表》（表 39）；

(2) 《汕尾市负责就业失业监测任务工作人员花名册》（表 40）；

(3) 监测点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核验）；

(4) 人社部门委托监测点开展就业失业监测的文件。

(5) 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验监测点监测任务完成情况，并出具监测点监测任务完成相关情况。

**申请程序：**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监测点完成监测就业失业任务情况填写相关报表，并按季度（半年或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季度（半年或年度）补贴申请。

#### （四）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有关主体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就业专员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为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的就业专员服务。

2. **公益招聘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益一类除外）、学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对接服务。

3. **有组织劳务输出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在人社部门统一组织下开展的跨区域劳务输出服务。

4. **返乡返岗交通服务。**交通运输企业为务工人员提供的返乡返岗专车、专列、专机等服务。

5. **就业失业监测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提供的专项就业失业监测服务。

6. **校内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由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设立的就业创业服务站，为学生提供的职业指导、技能培训、政策指引、活动组织等服务。

7. **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开发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培训机构等开发的与创业行业、项目相结合的创业培训实训课程体系（包括培训内容、过程管理、师资管理、考核评价等一整套的技术标准），可按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购买，同一项目只能补助一次。每年开发项目数不超过 2 个。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开发服务和特色创业实训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地方财政按 30%比例承担。

8. **其他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益一类除外）、经营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供的其他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服务承接主体。

**补助标准：**国家和省已有规定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未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市级人社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

**实施程序：**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服务的具体实施程序。未明确具体实施程序的项目，按政府购买服务的流程办理。

## **(五) 其他服务补助项目**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财社〔2020〕2号）规定的职业技能大赛补助、省内（省际）劳务协作和对口帮扶经费补助、基层服务经费补助、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补助以及其他服务类补助，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

**1.职业技能大赛补助。**对职业技能大赛选手选拔、集训、参赛、交流，赛事教练、专家聘请，大赛组织实施及获奖奖补、大赛集训基地建设等技能竞赛工作予以补助。

**2.省内（省际）劳务协作和对口帮扶经费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省内（省际）劳务协作，对支援西藏、新疆、四川，东西部扶贫、省际省内家政劳务对接扶贫、省内精准扶贫以及其他国家和省部署的就业创业对口帮扶专项业务工作，给予经费补助。

**3.基层服务经费补助。**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每年按照平均每个不高于1.2万元的标准安排经费补助；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每年按

平均每个不高于 5000 元的标准安排经费补助。补助经费具体安排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确定。

**4.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补助。**用于根据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完善相关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相关支出。

**5.其他服务类补助。**可用于组织专场招聘会、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调查和发布、就业创业有关证照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课题研究、组织就业创业活动（含创业大赛、就业训练营、项目展示会等）、建设创业导师库、建设创业项目库、创业师资培训、创业培训考核验收、技能培训教材研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和其他促进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支出。

（1）专场招聘会根据每个进场企业每日 500 元标准补贴，招聘时间最长两日，超过的时间不再申请补贴；组织企业跨地区外出参加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费用参照财政部门有关差旅费文件补贴标准执行。

（2）其他的按根据实际费用申请。

#### 四、其他事项

（一）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首次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以及国家和省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三）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创业补贴。

(四) 本细则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文件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五)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名词解释

(仅适用于本细则内容)

1. **协作地区**：指我省对口劳务协作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3. **劳务派遣单位**：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4. **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附件1)、《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可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判断。

5. **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

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的界定，可参照本条解释。

**6. 毕业 N 年内：**指毕业学年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起算 N 年的特定时间段。本清单所指应届毕业生，即为毕业 1 年内的毕业生。

**7. 家政服务人员：**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人员。

**8. 稳定就业：**指处于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状态。

**9. 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指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具体参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 号）（附件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山区计划”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基层服务项目且服务地在本省的，视同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

**10. 社会组织：**指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等。

**11. 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2.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13. 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提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家庭。

14. 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指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管理要求组织的相应培训。

15.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指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验证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6. 港澳台青年：指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港澳台居民。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017)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2 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

(人社部发[2009]135号)

序号	工作领域	主要工作内容描述	主要岗位名称
1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在街道(乡镇)、社区(村)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及相关事务等管理服务工作。	如劳动保障协理、人力资源开发协管、劳动关系协调协理、劳动监察协理等。
2	基层农业服务	在农村基层从事农业、扶贫开发等公共服务工作。	如村支书(主任)助理、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技推广服务、农业信息咨询、乡村科普服务、农业技术指导、乡村扶贫开发等。
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在乡镇、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防疫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从事医疗、卫生、保健、防疫等辅助性服务工作。	如乡村医疗卫生辅助服务、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协管、乡村卫生院护理服务、乡村(社区)公共卫生监督协管、乡村(社区)卫生防疫协管、乡村(社区)妇幼保健、社区护士、社区卫生服务等。
4	基层文化科技服务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居民提供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服务。	如乡村(社区)文化服务、乡村(社区)文化室管理、乡村(社区)文化宣传、乡村(社区)科技服务、乡村(社区)体育服务等。
5	基层法律服务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居民提供从事普法宣传、民事调解等服务工作。	如司法协理、普法宣传、民事调解协理等。

6	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政府资助的为居民提供社会工作助理、托老、养老、托幼、助残等服务工作。	如民政助理、社区托（助）老服务、社区托幼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助残服务等。
7	基层市政管理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政府加强城市公共事业、公共事务管理等辅助性管理工作。	如道路交通协管、消防安全协管、环境保护协管、城市规划协管、市场协管、流动人口协管、治安维护协管等。
8	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清洁、绿化等工作。	如乡村道路维护、乡村水利设施维护、廉租房配套设施维护、社区（村）公共环境绿化、社区公共设施维护、社区（村）公共卫生保洁等。

表1

##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是否小微企业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其他)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招用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元)		
吸纳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2、小微企业招用 <input type="checkbox"/> 3、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窗口受理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受理 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共计 元(大写： )。			经审核，符合申领补贴条件 人，拟 发放补贴￥ 元。 (大写 )。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报财政局拨款。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就业创业证号	毕业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申请补贴期限	申请期限内社保补贴情况					申请补贴金额（元）
										养老保险 (元)	失业保险 (元)	工伤保险 (元)	生育保险 (元)	医疗保险 (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 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申请表（个人填）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
就业单位 (雇主)名称	就业地点		
人员类别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共  个月	申请补贴期限内实缴社 保金额(元)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表4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签名:</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窗口受理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p>受理 贴 人, 共计 (大写: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p>	<p>(单位)申请岗位补 元。 )。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p> <p>经公示无异议,同意报财政局拨款。</p> <p>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表5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就业创业证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毕业时间 (年月日)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申请补贴期限 (年月-年月)	申请补贴金 额(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人员类别：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6

## 汕尾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用人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单位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申请享受 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情况	<p>补贴时段: 年 月 到 年 月。</p> <p>1.岗位补贴: 人, 元; 2.社保补贴: 人, 元。 以上合计: 人, 元。</p> <p>申请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对申报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受理 事项 (窗口)	<p>受理 (大写: ) 名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申请, 共计 元。</p> <p>经办人: (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意见	<p>经审核, 岗位补贴符合条件 人, 元; 社保补贴符合条件 人, 元。 共计 人符合补贴享受条件, 应拨付补贴资金 元。</p> <p>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表 7

## 汕尾市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1/2)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社保缴费时限 (年月-年月)	本期申请补贴期限 (年月-年月)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9									
10									
合计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注：人员类别：1. 就业困难人员；2. 脱贫人口。

表 8

##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或其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 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窗口受理意见 受理人, 共计 (大写: ) (单位)申请岗位补 贴元。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人, 拟发放补贴￥元。 (大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报财政局拨款。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9

## 汕尾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申请表

用人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单位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人数/金额	<p>补贴时段: 年 月 到 年 月。 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人, 元。</p> <p>申请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对申报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受理事项 (窗口)	<p>受理 元。(大写: ) 名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相关补贴申请, 共计 元)。</p> <p>经办人及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经审核,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符合条件 人, 应拨付补贴资 金 元。</p> <p>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表 10

## 汕尾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本期申请补贴期限 (年月-年月)	申请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9						
10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表 11

## 汕尾市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学校）

申请表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总人数	人	补贴标准	3000 元/人	申请补贴总金额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事项(窗口)	受理 名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共计 元。 (大写： )。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校符合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条件的学生共 人，按每人 元的标准，共补贴 元(大写： )，由学校发给学生本人。经公示无异议，同意报财政局拨款。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汕尾市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 ) 年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

序号	姓名	性 别	家庭地址	身份证 号码	困难家庭类型		证件类型			是否 获得 国家 助学 贷款	贷款 合同 编号	开 户 行	银行 账号	联系 电 话	备注
					城镇	农村	证件 名称	证件 号码	发证 单位						
共补贴      人，      元。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 汕尾市基层就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			
工作单位类型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镇街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单位联系人（企业代办时填写）		单位联系电话 (企业代办时填写)		
工作单位地点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开户名称		社会保障卡开户行或其他开户行名称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或其他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金额（元）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窗口受理意见 受理 共 元。 (大写： )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申领补贴条件 人， 拟发放补贴￥ 元。 (大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报财政局拨款。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3

## 汕尾市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 名称	银行账号			
申请见习补贴 人数	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元		
申请单位 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受理 事项 (窗口)	<p>受理该见习单位本期共安排就业见习人员 名，见习总月数为 月，共计 元 (大写： )。</p> <p>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见习单位本期共安排就业见习人员 名，见习总月数为 月，共计 元 (大写：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报 财政局拨款。</p> <p>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表 14

## 汕尾市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日期 (年月日)	见习岗位	签订 见习 协议 日期	见习时间 (年月日-年 月日)	单位每月发给见习人员 就业见习补贴(元)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见习月数	申请见习 补贴
合计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表 15

## 汕尾市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吸纳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吸纳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吸纳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3、吸纳首次在汕尾市就业的人员				
本期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事项(窗口)	受理 (单位申请) 吸纳就业补贴 人，按每人 元的标准，共 计 元。 (大写： )。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符合吸纳就业补贴申请条件 人，按每人 元的标准，共给予该单位 元(大写： )。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报财政局拨款。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6

## 汕尾市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人员类别	身份证号码	证件号码 (或失业登记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缴纳社保期限 (年月-年月)	申请补贴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表 17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申请表

表 18

## 汕尾市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

表 19

## 汕尾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许可证类型			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证件号码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人员类别			联系电话		
学生证号（在校生填写）			毕业证号（毕业生填写）		
租用合同期限			申请补贴期限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金额（元）		核定补贴金额（元）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无误。				
签名： 年 月 日					
窗口受理意见 受理 (企业) 申请租金补贴，共 元。 (大写： )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给予租金补 贴 元。 (大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报财政局拨款。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20

## 汕尾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单位名称			行政区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其他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日期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许可证 类型		许可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所在地		
支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本次申请招用人员总数 (具体名单见花名册)			上次申请时的 招用人员总数		
本次申请新增带动就业 人员人数			本次申请 补贴金额(元)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窗口受理意见 受理 补贴 (大写: ) 人, 共 元。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单位符合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条件 人, 共给予补贴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报财政局拨款。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21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社保缴费时限 (年月-年月)	申请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表 22

## 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孵化基地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孵化基地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其他）		联系电话	
签订孵化服务协议人社部门		孵化服务协议签订期限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成功孵化户数		申请补贴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窗口受理意见</p> <p>受理 化补贴 (大写:</p> <p>户，共 元。 )</p> <p>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p> <p>件 户，共给予补贴 元。 (大写： )</p> <p>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p> <p>经公示无异议，同意报财政局拨款。</p> <p>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表 23

## 创业孵化补贴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表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入驻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其他)	营业执照注册日期	税务登记证号	服务协议期限	手机号码	申请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24

##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认定时间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申请事项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组织 人参加创业培训，其中 人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现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元 (大写： 元)，同时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事项 (窗口)	受理 (单位) 申领创业培训补贴 人，共 元。 (大写： )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核，符合申领补贴条件 人，拟发放补贴￥ 元 (大写： )。			同意报财政局拨款。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25

## 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人：

审核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26

##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申请表

申请院校名称					
院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补贴类别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窗口受理意见</p> <p>受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大写: )</p> <p>(单位)申请高校毕业生人, 共 元。</p> <p>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该学校学生符合申请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条件 人, 共 元。 (大写: )</p> <p>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p> <p>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报财政局拨款。</p> <p>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表 27

##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表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鉴定机构名称	工种名称	资格等级	资格鉴定日期	资格证书号	申请补贴金额（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合计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28

## 汕尾市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户籍(居住证)所在地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项目 补贴标准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职业资格 证书核发 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地址			就业创业证号码					
申请情况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属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属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属持有残疾人认定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属持有城乡低保证							
开户银行		银行 账号			联系	电话		
申请事项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 现按规定申请培训期间      个月生活费补贴, 请予批准。 申请人: (本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事项 (窗口)	受理      名申领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共      元。 (大写:      )。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 意见	经审核, 申请人符合补贴对象参加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条件, 给予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元(大写: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报财政局拨款。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参加培训的补贴对象需随此表附上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和按申请情况类别相关身份证件复印件。

表 29

## 汕尾市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本期申请补贴人数		本期申请补贴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事项(窗口)	受理 (单位)申领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补贴人, 共 元(大写: )。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单位符合申领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条件,补贴人数 人,给予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共 元(大写: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送市财政拨款。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表 30

## 汕尾市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社保缴纳险种	社保缴费时限 (年月-年月)	申请补贴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表 31

##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p> <p>签名：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受理事项(窗口)	<p>受理 (大写： ) (单位) 申请家政服务商业保险补贴元。</p> <p>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单位符合申领家政服务商业保险补贴条件，给予家政服务商业保险补贴元。 (大写： ) 元。经公示无异议，同意送财政拨款。</p> <p>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表 32

##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33

## 汕尾市家政服务企业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成立时间		家政服务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市级) 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市级) 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事项(窗口)	受理 补助元。 (大写： )。 (单位) 申请省级家政服务龙头(诚信示范)企业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符合申领省级家政服务龙头(诚信示范)企业补助条件， 给予省级家政服务龙头(诚信示范)企业补助元。 (大写：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送财政拨款。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34

## 汕尾市家政服务企业在岗家政服务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35

## 汕尾市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注册日期			主营农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类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类农产品			
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打印机(台)		电脑(台)		运营团队(人)	
服务提供	技能培训(人次)				创业就业(人次)		
年度订单量(单)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特色亮点和服务简介(300字以内,可另附)							
单位所属地区	市		县(区)	镇(街道)		村(社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助金额(元)			
应提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培训就业政策指引服务的工作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网商交易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工资银行流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1名以上专职人员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办公设备、电脑、网络通讯等购置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情况及网店信息。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且无失信、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应核验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登记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社保缴费记录。						
现场核验信息	站点(平台)场地情况是否核验通过				品牌建设情况是否核验通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含现场核验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36

## 汕尾市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其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金 额(元)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窗口)受理意见 受理 (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共 人,合计 元。 (大写: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机构符合申请补贴条件 人, 共 元。 (大写: )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送财政拨款。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37

## 汕尾市职业介绍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表编号：

关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就业创业证（或 就业失业登记 证）号	联系电话	享受免费职 业介绍日期	就业单位 名称	银行发放工资凭证或 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起止月份	申请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38

### 职业介绍推荐信

兹推荐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到贵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应聘 \_\_\_\_\_ 职务。无论是否录用均请填写反馈信息。  
推荐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职业介绍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反馈信息

本单位决定 (录用/不录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合同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不录用原因: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表 39

## 汕尾市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就业监测数据 填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共( )名负责单项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共( )名负责多项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		
	申请单位已按要求完成 工作, 共填报	年	项监测填报工 作, 共填报 个月, 数据真实有效, 共申请补贴金额 元。
<p>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为真实有效。 (温馨提示: 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规定申领补贴, 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 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 除追回所领补贴外, 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同意申请, 申请补贴金额为: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准。原因: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40

## 汕尾市负责就业失业监测任务工作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已填报月份	合计完成月数	申请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41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申请事项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核,符合申领补贴条件, 拟发放补贴¥ 写: 元 (大	同意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42

## 汕尾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基地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认定时间		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事项(窗口)	受理 (单位) 申请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元。 (大写: )。 经办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符合申领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补助条件,给予该基地补助元。 (大写: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送财政拨款。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